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已经校（院）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为了不断适应党校事业发展需要，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科研积极性，体现职责任务，提升研究水平，同时配合绩效考核工作，在总结实践经验、吸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基本原则

1.考核对象：全校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2.考核范围：在本年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和教材；承担和完成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理论文章或研究报告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会议获得的奖项；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政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咨政性刊物采用的咨政成果以及我校编发的《党校咨政专报》等。

3.科研成果必须注有我校（院）名称。科研成果层次划分、字数要求等以我校《报刊认定办法》为准。

4.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作为本人年度工作任务考核指标的重要内容，主要用于核定教研人员绩效工资（科研部分）的依据，超出部分不抵作下一年度科研工作量。

5.对于承担重大研究项目或拟出重要研究成果，确需跨年度开展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研究计划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可适当延长考核周期到2至3年；该研究期限内，在提供研究正常有效进展的情况报告后，当年科研工作量任务按完成计算。

二、考核标准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分类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及以下 |
| 一般教研人员 | 100分 | 80分 | 40分 | 20分 |
| 图书馆、校刊部专业技术人员 | 40分 | 30分 | 20分 | 10分 |
| 信息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及外语、数学、体育、计算机等专业教研人员 | 30分 | 20分 | 10分 | 0分 |

三、科研成果换算标准

1.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计算标准

（1）理论文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刊层次 | 权威报刊 | | 重要核心报刊 | | 一般核心报刊 | | 其他报刊 | |
| 期刊 | 报纸 | 期刊 | 报纸 | 期刊 | 报纸 | 期刊 | 报纸 |
| 计分标准 | 300 | 200 | 150 | 100 | 80 | 50 | 30 | 10 |

（2）专著

|  |  |  |  |  |
| --- | --- | --- | --- | --- |
| 字 数 | ≤10万字 | 10－20万字 | 20－30万字 | ≥30万字 |
| 计分标准 | 100 | 200 | 300 | 400 |

（3）咨政成果

|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层次划分 | 计分标准 | 备 注 |
| 领导批示 | 中央政治局常委 | 800 | 1.获得总书记批示的咨政成果计分由校委会专题研究确定。  2.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咨政性刊物采用的咨政成果按照我校《学术报刊认定办法》对应层次的期刊计分，我校编发的《党校咨政专报》等按“其他报刊”期刊计分。 |
| 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 | 500 |
| 省部级主要领导 | 300 |
| 其他省部级领导 | 200 |
| 市厅级主要领导 | 100 |
| 市厅级其他领导 | 50 |
| 决策采纳 | 中央部委和国家机关 | 800 |
| 省委省政府各部门 | 500 |
|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 | 300 |
| 县委县政府 | 200 |

（4）学术会议获奖或入选论文

|  |  |  |
| --- | --- | --- |
| 获   奖   等   级 | | 计分标准 |
| 入选中央和国家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学术会议、中央和国家部委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 | 300 |
| 省委省政府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学术会议，国家部委、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学术会议 | 一等奖 | 200 |
| 二等奖 | 150 |
| 三等奖 | 100 |
| 全省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全省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 一等奖 | 80 |
| 二等奖 | 50 |
| 三等奖 | 30 |
| 备注：①学术活动级别以获奖证书、表彰决定或主办单位邀请函落款签章为准，获奖人员、等次及时间以获奖证书、表彰决定为准；②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优秀奖、入选按三等奖计算。③凡属学会分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在原学会级别基础上降一级认定。④仅有获奖证书或入选通知的须另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 | |

2.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在独立完成科研成果计分基础上按以下比例分配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数 | 2 | | 3 | | | 4 | | | | 5 | | | | |
| 排  序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 分配比例(%) | 60 | 40 | 50 | 30 | 20 | 40 | 30 | 20 | 10 | 40 | 30 | 15 | 10 | 5 |
| 备注：①凡注明执笔人的参照第一作者计分，多人执笔的按原署名排序为准；②5人以上合作成果，前5人按以上比例计分，其余参与人均按5%计分；③专著、教材作者排序以版权页为准。 | | | | | | | | | | | | | | |

3.教材（不含再版）计分标准

教材每部计150分，由主编、副主编按比例分配；主编、副主编都必须独立撰写至少1章。其他参编人员每章计10分。

4.承担研究课题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课题级别 | 课题种类 | 计分标准 | 计分方式 |
| 国家课题 | 国家社科（自然）基金项目 | 400 | 在研究计划期限内，自立项当年起每年计分直至结项；经批准延期期间不予计分 |
|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 400 |
| 省级课题 | 省社科（自然）基金项目 | 260 |
|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 260 |
| 中央党校课题 | 260 | 立项当年和结项当年分别计50% |
| 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委托课题 | 200 |
| 省社科联研究项目 | 200 |
| 西安市社科基金项目 | 200 |
| 省纪委、省妇联、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招标课题 | 150 |
| 校级课题 | 校调研课题、暑期课题、咨政课题及其他专项科研课题 | 100 | 结项当年计分 |
| 省级其他部门委托课题、其他横向课题 | 100 |
| 备 注 | 连续多年计分的研究项目每年申报工作量时须提交研究进度情况报告 | | |

课题组成员工作量计分由课题主持人根据各人贡献大小在总分内进行分配。课题组成员以课题立项或结项证书（文件）为准。

我校教研人员参与校外人员主持的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在课题结项当年分别计150分、100分；参与其他项目不予计分。

国家、省级社科基金项目和中央党校课题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并上报后，当年给予该项目负责人按国家级40分、省部级20分计入科研工作量，其他参与人不予计分。

5.完成科研处临时交办的科研任务，按劳务性科研工作进行量化并一次性计入绩效工资，不再计算基本科研工作量。

四、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程序

1.教研人员完成科研工作后，应及时在校园网“智慧校园”相关栏目进行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经科研处审核后进入数据库。

2.科研工作量每半年统计一次。通知下发后，各教研人员自行打印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并签字确认，交由各部门统一收集报

送科研处。

3.科研处对所有人员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复核、汇总后，报送组织人事处作为当期考核和计算绩效工资的重要依据。

五、陕校发〔2014〕33号、陕行院发〔2014〕3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